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会议议案	3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A 股证券简称的议案	3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14:00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26 号华新大厦 B 座 2

楼会议室

会议主席：徐永模

一、会议开始

会议主席宣布现场会议参会人数、代表股数。

二、审议议案

-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A 股证券简称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议案表决

四、宣布表决结果

五、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六、会议结束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A 股证券简称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A股证券简称，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相关背景情况说明

公司在1993股份制改造后开始使用“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文名称，A股和H股简称“华新水泥”。公司英文名称为“HUAXIN CEMENT CO., LTD.”，H股英文简称“HUAXIN CEMENT”。

公司从上市之初近二十年来，通过实施一体化发展战略、环保转型发展战略、海外发展战略和新型建筑材料业务拓展战略，先后增加了商品混凝土、骨料、水泥基高新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的环保业务，国内国际水泥工程总承包、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的装备与工程承包等相关业务，成功从一家地方性水泥工厂，发展成为业务覆盖国内 17 个省/市/自治区和海外20个国家，拥有 300 余家分子公司，涉足水泥、混凝土、骨料、环保、装备制造及工程、新型建材等领域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全球化建材集团。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及A股证券简称的情况说明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XIN CEMENT CO.,LTD.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A股证券简称	华新水泥	华新建材

三、公司名称及A股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一般情况下企业名称中需要包含准确的行业或经营特点表述，如“建材”、“贸易”等，让公众能够直观地了解企业的主营业务。

公司现有名称中的“水泥”已不能完全涵盖公司业务类型，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将实现经营范围与公司名称的相符，准确诠释本公司定位，更好呼应企业愿景，品牌价值进一步赋能公司，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拟变更公司名称为“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A股证券简称为“华新建材”。

四、变更公司名称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骨料、混凝土、新材等非水泥业务作为“华新水泥”的下属业务，在相关的市场营销活动经常存在不便，公司名称变更后有利于更加突出公司作为建材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便于“华新水泥”、“华新骨料”、“华新混凝土”等业务和产品使用各自Logo开展营销活动。

更名公司名称能突出公司从水泥向相关多元建材发展的沿革和特点，新名称能为各产品、业务的独立发展背书，实现相互促进。

鉴于海外绿地工厂已实施以“HUAXIN”作为主品牌的单一品牌模式；海外并购工厂已实施背书品牌模式，即：以本地化品牌（子品牌）为主，且与“HUAXIN”主品牌协同，得到“HUAXIN”主品牌的“背书”支持，因此公司名称变更对公司海外品牌及定位没有任何影响。

此外，本次更名是“公司名称”，公司品牌及Logo并无变化，所需要的宣传活动成本较为有限。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企业名称保留，保留期为两个月。
2. 拟变更证券简称事项需上报上交所及联交所审核，公司A股证券代码“600801”及H股证券代码“06655”保持不变。
3. 公司名称变更后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协议不受名称变更影响仍将继续履行。
4. 更改公司名称将不会影响本公司现有证券持有人的任何权利，或本公司的日常业务营运及其财务状况。

六、提请审批事项

- 1、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A股证券简称为“华新建材”。
- 2、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有关的各类需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营业执照、印章、银行账户、税务登记文件等各类证照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变更的事项；办理公司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证件变更；办理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投资方名称变更、房

地产权利人名称变更、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等）权利人名称变更等在内的全部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现建议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
1	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所有“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表述修改为“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第4条 公司注册名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AXIN CEMENT CO., LTD.。	第4条 公司注册名称： <u>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公司英文名称： <u>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u>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公司《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李叶青先生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